

宝鸡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宝政复决字〔2023〕19号

申请人：何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西虢派出所。

住 所：宝鸡市陈仓区千渭李家崖街道。

第三人：何某某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的陈公（西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×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于2023年5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，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，致使申请人两颗牙齿松动，构成轻微伤，且其教唆儿子开车围堵申请人饭店，行为恶劣，以上事实有监控录像为证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上述《决定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3年4月2日中午12时15分，第三人在某区某小区C区“鹤柏麻辣烫店”上班招呼客人，看见申请人将一辆车号为陕C×××雪佛兰小轿车停放在第三人店门口，便与申请人积极沟通让其把车停放在车位，不要堵在其店门口。申请人称现在没车位。第三人再次要求申请人挪车，申请人称店里忙，一会儿挪。第三人让其儿子何某某开

车停在申请人店门口，申请人才准备挪车。申请人开车门时将第三人碰了一下，第三人骂了申请人一句，申请人回骂一句。第三人在申请人左脸打了一拳，后脑勺打了一拳，并将申请人拉倒在地，致使申请人闭合性路脑损伤，多处软组织挫伤（左侧面部、鼻部、胸部、腹部，牙齿震荡，创伤性口腔溃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，参照《宝鸡市公安局治安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》，因本案中双方店铺相邻，双方均有过错，符合情节较轻情形，故对第三人作出行政罚款 500 元处罚。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处过程中，做到了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程序合法、定性正确、处罚适当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 时 15 分许，申请人将其车号为陕 C××× 雪佛兰小轿车停放在第三人位于某区某小区 C 区“鹤柏麻辣烫店”店门口。第三人便与申请人积极沟通让其把车停放在车位，不要堵在其店门口，申请人称现在没有车位。第三人再次要求申请人挪车，申请人称店里忙，一会儿挪。第三人便让其儿子何某某开车停在申请人店门口，申请人才准备挪车。申请人开车门时将第三人碰了一下，第三人骂了申请人一句，申请人回骂一句。第三人在申请人左脸打了一拳，后脑勺打了一拳，并将申请人拉倒在地。申请人报警，被申请人依法出警，于当日受案，对第三人口头传唤进行询问。申请人于当日在宝鸡市某医院就诊。4 月 4 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。4 月 7 日，宝鸡市

某医院出具诊断证明，诊断申请人为：1. 闭合性路脑损伤；2. 多处软组织挫伤（左侧面部、鼻部、胸部、腹部）；3. 37 牙牙震荡；4. 创伤性口腔溃疡。4 月 18 日，被申请人出具鉴定委托书并送达申请人。4 月 19 日，陕西宝鸡某法医司法鉴定所受理该司法鉴定，并于 4 月 28 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经鉴定申请人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4 月 28 日，被申请人对何某某进行询问；告知第三人司法鉴定意见；履行行政处罚告知；认定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对第三人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；将《决定书》送达第三人。

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决定书》，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、《接（报）处警登记表》《受案登记表》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《呈请公安行政处罚报告书》、陕宝某司鉴所[2023]临鉴字第×××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询问笔录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现场监控视频光盘及说明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第三人询问笔录、申请人陈述、何某某询问笔录、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相互佐证，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予以

处罚。鉴于申请人与第三人店铺相邻，双方发生纠纷互有过错，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符合殴打他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情形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及时出警，受案后依法进行传唤、询问，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回避等相关权利义务，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告知第三人存在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法律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送达了第三人。但被申请人未直接将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送达申请人，而是让其自行前往陕西宝鸡某法医司法鉴定所领取；在《决定书》中未明确告知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的复议机关，属于程序违法。被申请人上述程序违法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，故不予撤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3目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违法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7月10日